

岑溪市明都小学学生读书笔记本采购合同

甲方（供货方）：岑溪市明都小学

乙方（采购方）：岑溪市雄心百货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“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互利互惠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格
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(元)
1	牛皮读书笔记本	32K加厚	3039	本	4	12156

二、质量标准

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和合格证明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（七）天内发货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址。

交货方式：货运。且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包装要求

产品应采用合适的包装，确保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方法

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（一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如发现产品数量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个（一）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。否则视甲方验收合格无误。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（七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同采购金额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提供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服务，质保期为（三）个月/年，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质保期内，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

律效力。



甲方(签章):

赖秋梅

签订日期: 2026年4月24日



乙方(签章):

罗发云

签订日期: 2026年4月24日